

# 諮詢報告詳析主流民意

## 林鄭赴立會解畫 盼勿虛耗錯失普選機會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特區政府「政改三人組」昨日公布政改首階段公眾諮詢報告。報告指出，香港社會普遍殷切期望於2017年落實普選特首，並普遍認同在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的相關解釋及決定的基礎上，理性務實討論，凝聚共識；主流意見也認同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已明確規定提名權只授予提名委員會，其提名權不可被削弱或繞過。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向各界呼籲：「如果社會再虛耗時間和精力在一些在法律、政治和實際操作上都難以得到落實的建議上，如果政治團體只是堅持一己的立場而不願意妥協，恐怕將白白錯失在2017年落實普選行政長官的機會，令全港市民大失所望。」

### 正文五章三附件 附錄有4

林鄭月娥昨日出席立法會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簡介報告並接受議員質詢。近百頁的報告正文分為五章，第一章為引言；第二章為有關2017年行政長官及2016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公眾諮詢；第三章為有關2017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意見分析；第四章為有關2016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意見分析；第五章為結論、建議及下一步工作。

同時，報告正文並載錄了3個附件，包括政改諮詢專責小組出席立法會相關會議和諮詢活動清單、政改諮詢專責小組及相關政治委任官員在諮詢期內出席不同界別及團體的諮詢活動清單、18區議會及諮詢期內就2017年行政長官及2016年立法會產生辦法通過的相關動議全文。4個附錄為，立法會黨派及議員提出的書面意見及18區區議會會議記錄摘要、不同界別團體及政改諮詢專責小組在諮詢期間曾會見的團體及人士的書面意見，公眾意見，由不同學術、民間及傳媒機構就2017年行政長官及2016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相關議題所進行的民意調查。

### 林鄭強調「四個普遍認同」

林鄭月娥在開場發言中指出，香港社會普遍殷切期望於2017年落實普選特首；普遍認同在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的相關解釋及決定的基礎上，理性務實討論，凝聚共識，落實普選特首；普遍認同於2017年成功落實普選特首對香港未來施政、經濟和社會民生，以至保持香港的發展及長期繁榮穩定，有正面作用；普遍認同特首人選須「愛國愛港」。

在特首提名程序方面，報告指此議題在社會展開了較廣泛的討論，不同團體和人士提出多種不同方案和建議，當中亦引起了對於部分建議是否符合基本法所訂明有關提名委員會「實質提名權」的爭議，而律政司司長袁國

強亦在2014年1月29日於報章撰文，提供若干觀點。

報告指出，立法會議員、不同界別團體及個別團體和人士的書面意見，主流意見都認同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已明確規定提名權只授予提委會，提委會擁有實質提名權，其提名權不可被直接或間接地削弱或繞過，而不少來自不同界別的團體以及大部分政黨均認為應以務實態度，按照基本法第四十五條的規定，由提委會按民主程序提名特首候選人。

報告指，也有一些意見提出「公民提名」、「政黨提名」等作為提名程序的一部分，而提委會必須確認「公提」或「黨提」的人士，但不少團體和人士，包括大律師公會和香港律師會，指出包含有「公提」元素的方案都難以符合基本法第四十五條的要求，如大律師公會認為基本法表明只可透過提委會提名，「其用語明確排除一個由全體選民或每一個登記選民組成的提名委員會。」

### 盼「務實包容理性」凝聚共識

林鄭月娥坦言，社會上對某些議題的立場和意見南轅北轍，「要收窄分歧，尋求共識，在立法會取得三分之二票數通過方案，絕對不是一件容易的事」，但認為立法會和特區政府都應竭盡所能，把握好全國人大常委會在2007年已經明確訂立的普選時間表，在2017年如期依法落實普選特首：「這是中央對香港的莊嚴承諾。」

她希望在下一階段，能與立法會議員及社會各界共同以務實思維、包容胸襟，理性溝通，凝聚共識。「如果社會再虛耗時間和精力在一些在法律、政治和實際操作上都難以得到落實的建議上；如果政治團體只是堅持一己的立場而不願意妥協，恐怕我們將白白錯失在2017年落實普選行政長官的機會，令全港市民大失所望。」



林鄭月娥赴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會議，簡介政改諮詢報告並接受議員質詢。 曾慶威攝



# 普選特首先行 立會下屆不變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特首梁振英昨日在向全國人大常委會提交的報告中，提到社會普遍認同，成功落實2017年普選特首是達至普選立法會目標的先決條件，加上2012年立法會產生辦法已作出較大變動，故毋須為2016年立法會產生辦法修改基本法附件二。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補充，當局可在不修改基本法附件二之下改變2016年立法會產生辦法，如在本立法會層面調整功能界別選民基礎等。

### 「普遍認同」不改附件二

特區政府「政改三人組」昨日在政改首階段諮詢報告中指出，在諮詢期內，立法會內不同黨派及議員、不同界別的團體、個別人士提交意見書的意見和相關民意調查結果，主要集中在2017年特首的產生辦法，只有小部分對2016年立法會產生辦法提出意見。

在有關2016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意見中，較多認為應先集中精力處理好2017年普選特首，2016年立法會產生辦法可不作改變，待落實2017年普選特首後，社會才專注討論如何達至基

本法第六十八條所規定，最終達至全部立法會議員由普選產生的目標。

報告又指，由於2012年立法會產生辦法已作出較大變動，故普遍意見認同就2016年立法會產生辦法毋須對基本法附件二作修改。

梁振英在呈全國人大常委會的報告中，引用「政改三人組」諮詢報告指，社會普遍認同由於成功落實2017年普選特首，是達至普選立法會目標的先決條件，加上2012年立法會產生辦法已作出較大變動，因此，目前應集中精力處理好修改行政長官選舉的辦法，把握如期落實普選行政長官的機會。

他續說，在落實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後，社會再專注討論如何實現基本法第六十八條所規定，最終達至全部立法會議員由普選產生的目標，完成這歷史性工作。

換言之，2016年立法會選舉，將維持70名議員，由功能團體選舉35名議員，及分區直接選舉的35名議員組成。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譚志源昨日在記者會上解釋，基本法附件二在憲

制層面所規定的只是「兩件事」，即立法會的議席數目及其分布比例。「三人組」在諮詢期所收到的大部分意見，均可以透過本地立法的層面處理，包括地區直選選區的大小和數目，及議席數目的上下限；現行功能組別的選民基礎擴大，例如將團體票轉為個人票等，也有建議減少或增加「超級區議會」議席。

### 本地修例增立會選民基礎

他續說，在本地立法層面，政府會繼續諮詢立法會和社會各界的意見，若要在本地立法方面作修改，政府會向立法會提交修訂草案。局方已就諮詢期收到的意見進行內部工作，例如有關選區劃分、選民基礎擴大等，希望2016年可以完成本地立法程序。

譚志源形容，目前的時間緊湊，因為除了要修改立法會條例，還有相應的數條條例需要修改，如一旦需要增加選區數目，便要重劃選區，做選民登記、選舉指引的諮詢等，特區政府會將所有準備工夫做好，然後向公眾和議會作下一步的諮詢。

## 兩輪投票 過半當選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香港邁向2017年特首普選，投票安排有別於以往選舉。特區政府在昨日公布的政改首階段公眾諮詢報告中，指有相對較多意見認為應舉行兩輪投票，候選人須取得超過半數有效票方可當選；亦有部分意見認為應只舉行一輪投票，實行簡單多數制。

報告表示，對於普選特首方式，有相對較多意見認為應舉行兩輪投票，即候選人須取得超過半數有效票方可當選，以增加當選人的認受性；亦有部分意見認為應只舉行一輪投票，以簡單多數制選出特首當選人。

在政黨方面，報告列出民建聯、工聯會及新民黨等建議採用兩輪投票，倘若在第一輪投票中沒有候選人獲得過半數有效票，得票最高的兩名候選人進入第二輪選舉，而在第二輪選舉得票最多的候選人被視為當選。民建聯更認為，要確保特首得到大部分選民支持，候選人應獲得有效選民投票的過半數，才被視為當選。

經民聯則認為，不論採用哪種方法，選舉過程必須具透明度，令當選者具認受性，廣為市民支持，並期望政府在下一階段提出更具體方案諮詢，讓公眾作深入討論。



政改諮詢報告的所有附件及附錄。 曾慶威攝

## 分組點票繼續沿用

特首梁振英在呈交人大常委會的報告中指，不建議修改基本法附件二。原來，除了議員人數及組成外，附件二還規定了立法會分組點票的規定。不修改附件二，也意味著分組點票在2016年立法會選舉不會取消。

根據基本法附件二，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對法案和議案的表決採取下列程序：

「政府提出的法案，如獲得出席會議的全體議員的過半數票，即為通過。」

「立法會議員個人提出的議案、法案和對政府法案的修正案均須分別經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和分區直接選舉、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兩部分出席會議議員各過半數通過。」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 較多意見：提委會參照選委會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社會各界對特首普選的提名委員會組成有不同意見。特區政府在昨日公布的政改首階段公眾諮詢報告中指出，較多意見認同提委會應參照目前的選舉委員會的組成方式，即由四大界別同比例組成，亦有部分意見認為提委會可按比例適量增加議席。

### 四大界別框架 人數均等

報告指出，不少來自不同界別的團體以及大部分政黨均認為，廣泛代表性的提委會應參照選委會四大界別組成，各界別的人數均等。民建聯認為應按照基本法及人大常委會決定，參照選委會四大界別組成，各界別人數相同，但可考慮適當增加或調整界別分組，如新增輔助專業、婦女及青年等。

工聯會認為提委會應參照選委會四大界別組成，

人數應以現時的1,200人為基礎，如擴大至1,600人，則每個界別相應增加100人，第三界別新增100人應增加勞工界代表比例。

經民聯認為提委會可參照現行選委會4個界別組成，並適當地增加提名委員會的人數至1,600人，四個界別分別增加100人。

個別團體和人士的書面意見中，大部分認為提委會應按照選委會四大界別組成，四大界別人數均等。在人數方面，不少意見認為應維持在1,200人，亦有意見認為可考慮適當增加至1,600人，以提供空間加入新界別分組及增加現時界別分組的議席。

在提委會選民基礎方面，部分意見認為提委會應參照選委會組成，不作重大修改，亦有意見認為提委會的選民基礎可適度擴闊，但對具體的實行方式則有不同意見。

## 不少意見：提名需「一定比例」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基本法及人大常委會決定都規定，特首普選的候選人應由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產生。特區政府昨日公布的政改首階段公眾諮詢報告中，指出有意見認為提名程序可分為兩個階段，先經由一定數目提委會委員推薦參選人，再由提委會從參選人當中提名若干名候選人。候選人數目方面，有意見指需限制數目，亦有意見認為毋須設限。

### 「有意見」認為提名分兩階段

就提委會如何按「民主程序」提名特首候選人，報告指出，坊間有多種不同意見，有意見認為提名程序可分為兩個階段：第一階段先經由一定數目提委會委員推薦參選人；第二階段再由提委會從參選人當中提名若干名候選人。

報告續稱，有不少意見認為參選人須至少獲得一定比例提名委員會委員支持才可正式成為候選人，藉以證明

該參選人具有提委會內跨界別的支持。其中民建聯、工聯會及鄉議局都認為提委會作為一個機構，參選人應取得過半數有效票方能成為候選人，以體現「少數服從多數」及提委會的「集體意志」。

報告並列出有意見認為應維持現行選委會的八分之一提名門檻，亦有個別團體和人士提出其他提名門檻和提名程序的建議，包括在提委會之外引入「公民提名」、「政黨提名」等建議。

### 「有意見」認為提名2至3人

在候選人數目，報告稱有意見提出為了確保選舉莊嚴，及讓選民充分認識候選人的政綱和理念，有需要限制候選人數目，另外有意見認為毋須設限。在提出需要限制候選人數目的意見中，因應過去特首選舉的候選人數目大致在2人至3人左右，有意見提議可將候選人數目定為2人至3人，亦有意見提出其他數目。